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月6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1

編號：112-4

### 百萬存款男拒絕酒測遭罰不繳

### 桃園分署強制扣款 全額清償

桃園市桃園區一位曾姓男子(45歲)，109年2月間因無照駕駛又拒絕酒精濃度測試，遭罰新臺幣(下同)18萬元，經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執行。查曾男名下有多筆不動產，且存款逾百萬，惟卻不願繳納罰鍰，經桃園分署核發扣押存款命令，18萬罰鍰全數獲償。

桃園分署於111年9月收案後通知曾男到場繳納，惟曾男置之不理。經查其名下有位於桃園市中壢區、龜山區、復興區等房地，存款亦超過百萬餘元，卻不願繳納罰鍰。桃園分署遂核發執行命令，扣押曾男銀行帳戶存款，足額扣押，曾男積欠的18萬罰鍰終獲得全數清償。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、拒絕酒測，以維護用路人之人身及財產安全，收到罰單後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欠款，勿存僥倖心態，如無法一次清償，亦應主動聯繫桃園分署洽詢分期事宜，以免移送執行後，遭扣押存款與薪水，甚至動產、不動產遭拍賣，得不償失！

商業銀行 函

33045  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95號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  
承辦人員  
電話：  
傳真：

受文者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本件於工作完成時解密)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分行存戶 (身份證字號：  
扣押款新臺幣 元(已扣除必  
要手續費250元)，簽發支票票 乙  
紙，移送機關「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」，請  
查收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111年11月07日桃執  
丙111罰 號執行命令辦  
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
副本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

▲銀行解繳款函